

慶祝地政總署成立 45 周年
我「地」的過去、現在、未來
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

參賽詳情

主題

我「地」的過去、現在、未來

一步一故事，承載昔日回憶，開拓明日新章

目的

地政總署將於 2027 年慶祝成立 45 周年！請從你的視角出發，運用鏡頭捕捉地景蛻變和城郊共融，記錄我們與土地及建築的連繫，展現當中的故事與情懷，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參賽組別

第一組：公開組相片作品

第二組：公開組短片作品

第三組：親子組相片作品

第四組：親子組短片作品

參賽者只可參與「公開組」或「親子組」，每組均設有「相片組」和「短片組」。參賽者可同時參加「相片組」和「短片組」。

◆ 公開組：

- ◇ 年滿 13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三張相片及一條短片

◆ 親子組：

- ◇ 至少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陪同至少一名年滿 3 至 12 歲的家庭成員一同參與
- ◇ 每個親子組別人數上限為 4 人
- ◇ 每個親子組別最多可提交三張相片及一條短片

作品要求

相片作品

- 格式: JPG 檔案
- 檔案大小: 不超過 10MB
- 解像度: 至少 1,600 個像素 (水平或垂直相片)
- 嚴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或編輯相片作品，所有相片作品必須為未經人工智能技術處理的原創攝影圖像。

短片作品

- 格式: MP4 檔案
- 短片長度: 不超過 30 秒
- 檔案大小: 不超過 60MB
- 解像度: 不超過 1080P – 1920 x 1080 像素
- 我們容許參賽者運用人工智能工具輔助創作短片過程，展現創造力與科技的融合。

一般規則 (適用於相片及短片作品)

- 拍攝地點: 香港
- 標題: 不多於 10 個中文字元或 40 個英文字元，標點符號及空格均計算在內
- 描述: 不多於 50 個中文字元或 200 個英文字元，標點符號及空格均計算在內
- 每份作品都必須於香港境內拍攝，並附上獨特的標題及描述。
- 參賽作品均不得加上浮水印、簽名或其他識別標記。
-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並從未於任何公開比賽、網頁或社交媒體等發布或獲得任何獎項。

參賽方法

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香港時間 10:00:00)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香港時間 23:59:59) 期間，透過網上平台填寫參賽表格及遞交參賽作品。

註:

- ✧ 遞交限期後提交的作品將不予考慮，主辦方有裁定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 ✧ 本活動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 活動安排如有變更，將於地政總署網站及地政總署社交媒體公告，敬請留意。

獎項

- ◇ 各參賽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

冠軍	港幣 5,000 元購物禮券
亞軍	港幣 3,000 元購物禮券
季軍	港幣 2,000 元購物禮券
優異獎	每份港幣 500 元購物禮券

- ◇ 所有參賽者將獲發電子參賽證書。此外，所有得獎者將獲頒紙本獎狀。
- ◇ 每位得獎者／每個得獎組別亦會獲得地政總署吉祥物「地寶寶」的紀念品一套。
- ◇ 主辦方對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評審準則

- ◇ 主題關連性與情感傳達 (30%)
 - ◇ 創作理念與原創性 (25%)
 - ◇ 相片：構圖技巧；短片：拍攝/製作技巧(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 (25%)
 - ◇ 影像品質 (20%)
- 主辦方先按評審準則從參賽作品中選出入圍名單，再由評審團作最後審議。
 - 主辦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結果公布及展覽

- 比賽結果將於 2027 年第一季在地政總署網站、hkmapping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內公布。
- 主辦方保留展出得獎作品的權利，詳情容後公布。
- 得獎者將接獲電郵通知結果及領獎事宜。

一般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31 3294。

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 (a) 是次活動名稱為「我『地』的過去、現在、未來 - 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在此稱為「比賽」。此比賽的主辦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在此稱為「主辦方」。
- (b) 「人工智能工具」指任何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對圖像進行改變、增強或生成，且超越傳統手動編輯方法的軟體、應用程式或技術。這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機器學習或神經網路驅動的自動修圖、圖像合成、風格遷移或內容生成等工具。

(2) 參賽資格

- (a) 參賽者只可參與「公開組」或「親子組」，每組均設有「相片組」和「短片組」。參賽者可同時參加「相片組」和「短片組」。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截止日期前或當日符合有關年齡限制的要求。
- (c) 本活動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設，參賽者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倘若獲獎須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供核實。
- (d) 地政總署職員均可參賽，惟評審委員及焦點小組成員除外。
- (e) 每位參賽者於冠、亞、季軍及優異獎中，僅可獲頒一個獎項。
- (f) 參賽者遞交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即表示同意遵守和接納比賽條款及細則。
- (g) 參賽者如違反比賽規則，可能會喪失名銜、獎品或獎狀。

(3) 作品規格

- (a) 每個公開組別或親子組別最多可提交三張相片及一條短片。如遞交超過三張相片或多於一條短片，只有首三張相片及/或首條短片會獲評審。參賽作品必須為數位檔案。
- (b) 參賽作品必須於香港境內拍攝。
- (c) 每份參賽作品必須附上獨特的標題(不多於 10 個中文字元或 40 個英文字元，標點符號及空格均計算在內)及獨特的描述(不多於 50 個中文字元或 200 個英文字元，標點符號及空格均計算在內)。
- (d) 所有相片檔案大小必須在 10MB 或以下，須為 JPG 格式，至少 1,600 個像素(可為水平或垂直相片)。嚴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或編輯相片作品，所有相片作品必須為未經人工智能技術處理的原創攝影圖像。參賽者須於參賽表格內作出聲明，確認其相片作品非由人工智能生成且創作過程未使用任何人工智能技術。
- (e) 所有短片長度不可超過 30 秒，檔案大小必須在 60MB 或以下，須為 MP4 格式，1080P 高清視訊解析度 (1920x1080 像素)。我們鼓勵參賽者運用人工智能工具輔助創作短片過程，展現創造力與科技的融合。

- (f)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並從未於任何公開比賽、網上平台或社交媒體等發布或獲得任何獎項。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被發現將立即取消資格。參賽者須於參賽表格內作出聲明，確認除了在短片創作過程中可能使用了人工智能技術(如適用)，所有相片/短片參賽作品均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
- (g) 參賽相片/短片作品可以是黑白或彩色影像，及/或經過裁切。
- (h) 參賽相片作品可使用軟件作簡單色調調整，但不接受使用數位修圖手段增加或消去圖上任何物景。
- (i) 參賽作品均不得加上浮水印、簽名或其他識別標記。
- (j) 參賽作品若不符合要求，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k) 參賽作品必須保留作品原始數位檔案或底片，以證明參賽者本人是其所提交作品的原創者。主辦方可以要求參賽者提供含有 EXIF 資訊的原始檔，並有權取消未能出示證明的參賽者的參賽資格。
- (l) 參賽者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沒有侵犯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公開權、以及知識產權，並且其參賽作品沒有違反與任何第三方的合同，且沒有其他方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索賠或相關利益，參賽作品亦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 (m)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色情、暴力、種族歧視訊息或侵犯私隱等，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違反香港特區法律內容，主辦方保留隨時自行決定取消任何可疑作品的權利。

(4) 個人資料

- (a) 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主辦方可以要求參賽者提供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b) 參賽者姓名或會於地政總署網站、其他平台及社交媒體公布。除此以外，所有個人資料將嚴格保密，僅供是次比賽籌委會成員作處理賽務之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只作是次比賽及展覽用途。除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及其得獎作品外，所有其他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及參賽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年內被銷毀。
- (c) 參賽者填寫並遞交參賽表格，即表示同意主辦方使用其個人資料作聯絡、賽果公佈及宣傳等用途。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主辦方有權拒絕接納相關作品。
- (d) 主辦方將擁有所有入圍作品的版權，除了可作公開展覽用途外，亦有權編輯、複製及使用參賽作品，作任何媒體或線上社交平台刊載、發布或宣傳之用，不受時限地域制約，更無需通知得獎者及向得獎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 (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參賽者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透過網上平台所提供

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231 3294。

- (f) 經由本網站連結進入地政總署以外網站，即視為離開本署網站。主辦機構對此類網站的隱私與資料安全概不負責。

(5) 免責聲明及爭議裁決權

- (a) 評審團隊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主辦方不接受任何上訴或異議請求。
- (b) 主辦方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作品或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的權利，且無需說明理由。
- (c) 主辦方不對參賽作品的遺失、延誤、不準確、不完整、損壞、難以辨認或錯誤投遞承擔任何責任。
- (d) 若參賽作品引起任何有關違反法律和版權條例的爭議，一概與主辦方無關，參賽者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 (e) 主辦方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比賽規則、獎項及其他有關是次比賽安排的權利，而無需通知參賽者。
- (f) 如中文原文及英文譯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